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**

源政办字〔2021〕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县的新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2021年度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2021年，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讲人原则上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课。培训对象可扩大到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县司法局具体承办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会前学法时间一般为10—15分钟，专题学法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县司法局和相关部门要提前确定好授课人员、学习内容，准备学法材料，确保学习效果，具体学习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建立学法活动学习机制。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自觉树立法治观念，提高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高度重视本单位领导和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强化工作保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推动学法活动深入开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参照《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》，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法计划，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。学法活动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，突出重点、学深学透、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。县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学法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并将各单位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，促进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

 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 份 | 学法内容 | 主讲单位 |
| 1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 | 县退役军人局 |
| 2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县交警大队 |
| 3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统计法规 | 县统计局 |
| 4月 | 《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 | 县司法局 |
| 5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》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
| 6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| 县应急局 |
| 7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| 县卫生健康局 |
| 8月 |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 | 县司法局 |
| 9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10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11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| 县法院 |
| 12月 |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|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|

备注：学法时序原则上按本计划安排，具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对讲次安排作适当调整。